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54
24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5月31日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说明(S/1995/438)之后,安全理事会主席愿意指出,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均表示同意下列提议:

应当做出下列改善,使制裁委员会程序更加透明:

各委员会主席应当在每次会议之后,向联合国各有关会员国口头简报情况,其方式同现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后作出口头简报一样;

应要求各委员会主席提请其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国会员国注意安理会成员于1995年3月29日和5月31日所议定的对各委员会程序的改善措施(见S/1995/234和S/1995/438)。

2.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审议其他关于安理会文件和有关事项的建议。
